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函告，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否	65,050,995	100%	7.10%	2017年10月30日	2020年10月29日	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否	12,562,189	100%	1.37%	2017年10月30日	2020年10月29日	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77,613,184	100%	8.47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份质押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比例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65,050,995	7.10%	0	0	0	0	0	0	0

深圳传承 互兴投资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12,562,189	1.37%	0	0	0	0	0	0	0
合计	77,613,184	8.47%	0	0	0	0	0	0	0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